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王柳凤（化名斯冰），女，198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宣威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柳凤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没收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柳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柳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6 号

罪犯陶刘芳，女，1981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103 刑初 1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刘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刘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7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刘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7 号

罪犯徐云莲，女，197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云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8 号

罪犯玉安，女，1980 年出生，文盲，缅甸邦桑人（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0) 玉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18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朱和珍，女，1969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高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和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和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李木商，女，198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阿玲，女，1975年1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2018)云2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玲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8日至204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小素，女，198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5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小琴，女，1977 年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岩依，女，1987 年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依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3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叶砍，女，1973 年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0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6 号

罪犯依斤（自报），女，1983 年 7 月 2 日生，佤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7 号

罪犯玉英，女，1982 年生，傣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英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李先瓦（别名李艳），女，1982年6月5日出生，德昂族，初中文化，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052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3月1日云南省龙陵县人

民法院作出（2021）云0523执87号、（2021）云0523执8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9 号

罪犯阮氏好，女，1979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2) 云 253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0 号

罪犯喊顺，女，1979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12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09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安南，女，1981年2月14日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9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南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杨菊芬（自报），女，1976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杨会凤，女，1984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木姐（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3)云01刑更3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3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小梅，女，1974 年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李翠兰（自报），女，1969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缅甸勐古。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翠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7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7.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4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6 号

罪犯玛特特角，女，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缅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特特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玛特特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8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特特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王啊伍，女，1991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啊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啊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啊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杨小琴，女，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琴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叶国，女，1982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文盲，缅甸佤邦勐冒县人（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0)玉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杨招琴（曾用名张建仙），女，198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5日作出(2008)南市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招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招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29日作出(2008)桂刑一终字第17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招琴定罪部分；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6月2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桂刑执字第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01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桂刑执字第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招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张菊芬（自报），女，1972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菊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叶香，女，1995 年出生，傣族，文盲，缅甸国籍，
(以上情况为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3)普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叶妹，女，1995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身份系自述）。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玉儿赛，女，1983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景洪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1) 昆刑三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3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张彩芝，女，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7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50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8）云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吉海先，女，1978年3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云0102刑初10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海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海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7 号

罪犯张德静，女，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静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罪与贩卖毒品罪两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8 号

罪犯邓林芝，女，1974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祁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林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林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9 号

罪犯陆乡弟（冒名艾弄），女，1988年12月18日生，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7日作出（2014）沪二中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乡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4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乡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欧娜冉（英文名 OUNARATH），女，1982 年 2 月 7 日出生，大学文化，柬埔寨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娜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娜冉不服，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0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5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娜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1 号

罪犯 TIN MAR 00 (中文译名: 丁马鸟), 女, 1977 年 4 月 1 日出生, 文盲, 缅甸联邦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8) 穗中法刑一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丁马鸟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8 年 1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53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1078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马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2 号

罪犯岩哦，女，1989年11月1日出生，佤族，文盲，住缅甸国佤邦邦康市（身份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2015)澜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2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8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8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3 号

罪犯 NGUYEN THUY KIM NGAN (音译名: 阮翠金恩), 女, 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京族, 小学文化, 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6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阮翠金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驱逐出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0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03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7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3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满后驱逐出境; 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57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翠金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4 号

罪犯温嫔·拉莉达 (BUNPENG LALITA)，女，1990 年 5 月 24 日出生，高中文化，泰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 昆刑三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嫔·拉莉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复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8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3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嫔·拉莉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5 号

罪犯玛英高，女，1985年12月12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八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英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6年2月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3000.00元，2022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执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英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6 号

罪犯刘艳（别名陈小允），女，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穿青人，文盲，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7 号

罪犯鲁凤燕，女，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彝族，小学肄业，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 玉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凤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凤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8 号

罪犯 PHAN THI BEN (音译: 潘氏槟), 女, 2001 年 11 月 7 日出生, 瑶族, 高中文化, 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PHAN THI BEN (潘氏槟) 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 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按时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 另查明, 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5）云 26 执 3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26 执 315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PHAN THI BEN（潘氏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9 号

罪犯人心意，女，1985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人心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抗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03 号刑事裁定，准许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人心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排金惠，女，197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金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金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陈银雪，女，1994 年 1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祥云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银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5 年 2 月 27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2923 执 74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共 1268.62 元作为罚金依法上缴国库，剩余 4731.38 元未执行到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银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2 号

罪犯罗艳，女，1979 年 3 月 8 日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530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38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3 号

罪犯王明英，女，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苗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周涵婷，冒名胡艳梅（自报），女，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涵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3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涵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杜代代梦，女，1984年1月6日出生，缅族，缅文七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0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代代梦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3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代代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玛哦妹撒（又名余三妹），女，198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傈僳族，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哦妹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2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5年11月0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079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家属自愿代其缴纳的人民币5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3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哦妹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喊梦，女，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掸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喊梦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9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07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2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尹英，女，1981 年 8 月 6 日出生，老缅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杨帮蕊，女，1992 年 12 月 2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住缅甸国腊戌（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帮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2 月 1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帮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阿兰，女，1998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李珍景，女，1963 年 4 月 2 日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珍景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03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6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布说，女，1997 年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布说不服，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朱双英，女，1973 年 12 月 21 日生，汉族，文盲，湖北省阳新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双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04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双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飘飘温，女，1980 年 5 月 6 日出生，缅族，缅文五档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6) 保中刑初字第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飘飘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03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1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4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飘飘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5 号

罪犯陈玉兰（自报），女，1984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扎帕鲁（自报），女，1985 年 12 月 28 日生，景颇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帕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03 月 0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02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帕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南妙当，女，1975年5月11日出生，缅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3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妙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刑满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1年1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6年4月8日至2029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妙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刘晓庆，女，197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2025年10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1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9 号

罪犯肯推兰 (KEIN HTWE HLAING)，女，1984 年 6 月 6 日出生，掸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09) 乌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肯推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05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新刑减 (假) 字第 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肯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0 号

罪犯小凤，女，傣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张阿珍，女，1978 年生，汉族，文盲，住缅甸国老街县（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阿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阿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阿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周雨璇(曾用名周旋, 化名何厚秋), 女, 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 布依族, 中专文化, 贵州省兴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5)昆铁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周雨璇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 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5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9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雨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金麻锐，女，197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麻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4 号

罪犯南买，女，1982年6月11日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南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5 号

罪犯莫海兰，女，1975 年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海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08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5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7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

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海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叶体，女，1990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09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玉应扁，女，1988 年 7 月 3 日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勐海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应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应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4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应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叶块，女，1992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块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李冲凤（曾用名李佳来），女，1987年1月1日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0日作出(2018)云07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冲凤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冲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冲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张香香（自报），女，1986年2月28日出生，傈僳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小安，女，1979 年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3) 西刑初字第 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小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1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3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2 号

罪犯俄布来（自称），女，1995 年出生，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布来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5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布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阿香，女，1995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尼尼温，女，1988 年出生，傣族，文盲，住缅甸瓦城新城（以上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尼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0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86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7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7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尼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5 号

罪犯 VO THI AI (吴氏爱)，女，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
京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氏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氏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刘曼莉，曾用名刘薇，女，197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四川省三台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9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曼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曼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29刑终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曼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2024年

9月18日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告知在案证据无法查明该犯的违法所得数额，故该犯的违法所得不予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曼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炯来，女，1966 年 4 月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炯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炯来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68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炯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朵莫岁（自报），女，198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缅族，
缅文三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102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朵莫岁
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02
执 21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朵莫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9 号

罪犯玛茉坎（自报），女，1996 年 5 月 3 日出生，傣族，
缅文四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3102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茉坎
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玛茉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喃嗒埃（自报），女，1970 年 4 月 7 日出生，穆斯林，掸族，缅文三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嗒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1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嗒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杨国焕，女，1963年3月15日出生，苗族，文盲，无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焕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被告人杨国焕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09年5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7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3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2016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7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安善琼（曾用名安琴），女，1973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善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3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善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3 号

罪犯安抓，女，1990 年出生，佤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抓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

云 01 刑更 8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4 号

罪犯张小美，又名张世美，女，1996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5 号

罪犯葛艳，女，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腾冲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葛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2016)云刑终104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上诉人葛艳的定罪量刑部分，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8日至2048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南水怒，女，1979年5月12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水怒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4年1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5日至203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水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罗云会（曾用名李小三、李小美、罗关芹、罗云惠），女，198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2年12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7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2月0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08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64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迪达（又名杨明香），女，1996 年日出生，汉族，缅文二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迪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迪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李加红（曾用名李红），女，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7395.66 元，应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 8739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0 号

罪犯罗艳，女，1981 年 12 月 7 日，白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剑川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吕虹，女，1973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孙存松（又名板美果），女，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存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40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 31 执 40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执行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4）德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存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散散 A(音)，女，1978 年 4 月 7 日出生，缅族，文化程度五年级，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7)长中刑一初字第 0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散 A 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散散 A 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07)湘高法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散 A 犯贩卖毒品罪，改判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驱逐出境。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湘高法刑执字第 5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穗中法刑执字第 5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8年07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24年1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1执348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湘高法刑终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中没收散散A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散散 A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4 号

罪犯鲁姗姗，女，1991 年 2 月 25 日出生，壮族，高中文化，云南省麻栗坡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姗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姗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5 号

罪犯登西萌·老邓（音译），女，1989年6月15日出生，瑶族（自报），文盲，老挝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4）云08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登西萌·老邓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登西萌·老邓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8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登西萌·老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6 号

罪犯杨氏怡，女，2000 年 3 月 12 日出生，越南苗族，越南二年级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2625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氏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7 号

罪犯夏艳，女，1974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发东，女，1973年7月16日出生，景颇族，缅文六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发东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12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9 号

罪犯麻鲁（自报），女，1971 年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 4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0 号

罪犯丹特（自报），女，1986 年 2 月 17 日出生，傣族，
缅文五档，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3102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丹特犯
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
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11 月 16 日云南省瑞丽
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3102 执 1889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2023）云 3102 执 1889 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罚金人
民币 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丹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麻端（自报），女，1979年7月3日出生，景颇族，
缅文七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端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玛咪珠（又名阿明），女，1970年2月19日出生，哈尼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2009）西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咪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5年2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7年11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咪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王丽芹，女，1974 年 2 月 8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502 刑初 7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4300.00 元后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3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02 执 220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罚金 16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 年 6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502 执 2205 号执行裁定书，追缴违法所得未执行到位，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

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徐翊奚，女，1993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31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翊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15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3102 执 24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3102 执 247 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结合入监以来的改造表现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翊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杨惠兰，女，1971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0) 德刑初字第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兰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33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朱翠书（别名四姐、朱四），女，197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翠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7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52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翠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7 号

罪犯玉水，女，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6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3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陈小四（自称），女，1993 年 4 月 28 日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9 号

罪犯段莲会（自报身份），女，1981年1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莲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1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莲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赵冬梅，女，198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1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杨凤香（冒名杨三妹），女，1989年7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凤香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2年10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5 执 9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 0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杨凤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和义梅，女，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白族，文盲，云南省泸水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3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和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李玉珍，女，1965年6月6日出生，白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2924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珍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姚东辞，女，198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东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东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5 号

罪犯王芳，女，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壮族，高中文化，云南省砚山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9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张晓梅，女，1983 年 8 月 6 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晓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7 号

罪犯王幺妹（别名王吆妹），女，1986年3月13日出生，拉祜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2023）云2530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幺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幺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李圆，女，1986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建水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圆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 元，2023 年 11 月 19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2627 执 26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3) 云 2627 执 2635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杨小英，女，1969 年出生，汉族，文盲，缅甸国籍。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08) 临中刑初字第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杨丽，女，1967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刘欢，绰号“欢欢”，女，2003 年出生（自报），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

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陈晓红，化名杨丹，女，1985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12 刑初 1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红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云 0112 执 759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3 号

罪犯叶麦，女，199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佤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杨小花，女，195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8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金玛埃 (JIM MA Air, 身份自报), 女, 1971 年生于缅甸国, 住缅甸国若开邦实兑市安巴拉村。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金玛埃犯贩卖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 被告人金玛埃不服, 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46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83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25年3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执15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1刑初764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金玛埃“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玛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6 号

罪犯王麻果（又名王顺果），女，1960 年 6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云南省龙陵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3103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麻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雷俊，女，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云南省文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624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俊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10 月 28 日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2624 执 680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名下存款 4350.0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7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71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8 号

罪犯叶翁，女，1958 年生，傣族，文盲，住缅甸联邦邦康当阳（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叶翁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阿米么日各，女，1977 年 6 月 5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米么日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米么日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米么日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尹彩云，女，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3) 保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4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1 号

罪犯玛干干苏（曾用名郭银玲、干干苏），女，汉族，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缅文九档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干干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27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31 执恢 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干干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2 号

罪犯李小玉，女，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3 号

罪犯甘录凤，女，1975 年 6 月 11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马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录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没收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甘录凤违法所得 90559.00 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甘录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准许甘录凤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录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4 号

罪犯团燕，女，1945 年 8 月 6 日出生，傣族，文盲，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31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团燕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团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5 号

罪犯范黄演贞 (PHAM HOANG DIEM CHINH、范黄田珍)，女，197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京族，初中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黄演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范黄演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5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黄演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赵建芳，女，1985 年 11 月 12 日生，白族，高中文化，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建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 元，2025 年 8 月 29 日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赵建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的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均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杨翠（自报），女，1959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9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07年10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12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7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1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麦况（音译），女，1961 年 4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07）长中刑一初字第 00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况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07）湘高法刑终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8)刑二复 66948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况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8 月 1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湘高法刑执字第 9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湘高法刑执字第 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穗中法刑执字第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廖爱军，女，1966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丰都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5) 昆刑三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爱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317966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0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0 号

罪犯李云会（又名李美香），女，1967年5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0年7月2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4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4年12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7年0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8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1 号

罪犯郑聪玉，女，1969 年出生，汉族，缅甸国籍（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聪玉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6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40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杨祖见，女，1962 年 9 月 4 日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见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42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3 号

罪犯杨秀琼，女，1974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嵩明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秀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4 号

罪犯杨麻途，女，196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麻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7 年 12 月 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方老妹（自报），女，汉族，1957年6月1日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老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老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玛埃英（别名小方），女，1971 年出生，傈僳族，小学二年级文化，缅甸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埃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埃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7 号

罪犯安木坏，女，1980 年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 西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木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木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李向梅，女，1989 年 2 月 2 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926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向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向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9 号

罪犯濮莲书（自报），女，1980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莲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莲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0 号

罪犯阮喊退（自报），女，1952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喊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阮喊退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喊退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喊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石木崩，女，1976 年 7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09)德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木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木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木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2 号

罪犯丁桂仙，女，196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33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桂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桂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33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

履行（判决中已注明罚金折抵罚款五百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桂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赵小二，女，1958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8月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36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字香唤（自报），女，1960 年 9 月 7 日出生，湘潭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香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5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31 执 4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香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5 号

罪犯荣木果（又名荣木苗），女，1964年4月3日出生，景颇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4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2年12月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69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李木锐，女，1976年12月1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8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李玉梅，女，199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嵩明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127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魏晓英（曾用名叶漏），女，199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晓英不服，提出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9）云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9 号

罪犯赵祖勤，女，1987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11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0 号

罪犯麻果，女，1967 年 8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07) 德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7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90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1 号

罪犯黄兴珍，女，1985 年出生，苗族，文盲，国籍不明。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兴珍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多扎南，女，1977 年 9 月 18 日出生，茶山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多扎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多扎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3 号

罪犯查绍英，女，1979年8月20日出生，彝族，文盲，云南省宾川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2023)云340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绍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查绍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陈家美，女，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自报），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

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洪翠美，女，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翠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6 号

罪犯赵云娜，女，198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宜良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125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案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7 号

罪犯排扎波，女，196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0) 德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扎波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起。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8 号

罪犯蔡艳艳，女，198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泸西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29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艳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蔡艳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 3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艳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金玉相（自报），化名相小爱、发哥，女，1965 年 9 月 29 日出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玉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金玉相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1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6日至2030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玉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0 号

罪犯相扎，女，1989年3月30日出生，景颇族，缅文高中文化，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1 号

罪犯 NGWE HNEM (威内)，女，198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文盲，钦族，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0926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 NGWE HNEM (威内) 犯组织他人偷越国 (边) 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 NGWE HNEM (威内) 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NGWE HNEM（威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2 号

罪犯李小香(曾用名李莹香)，女，1980 年出生，汉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 西法刑重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3 号

罪犯王燕，女，198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502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燕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2645685.00 元后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王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 2500 元，2024 年 2 月 21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 云 0502 执 2653 号执行裁定书，“对继续追缴未退缴的赃款

2645685 元”依法立案执行，共执行到位 171947.5 元，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4 号

罪犯阿来约伟，女，1988 年 3 月 2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约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5 号

罪犯张彩如(别名左文如)，女，1975年7月26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芒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彩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彩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至204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23年6月2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恢1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划拨该犯存款余额402.72元，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彩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来史伍岬，女，1973年1月1日出生，彝族，初识文化，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来史伍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来史伍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3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作出（2025）云 01 执 13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来史伍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来史伍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7 号

罪犯何以琼（曾用名何东琼），女，1993 年 3 月 1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建水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以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6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以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汤云芳，女，1978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蒙自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6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中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汤云芳的定罪部分；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25 刑初字 151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被告人汤云芳的量刑部分；原审被告人汤云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9 号

罪犯鲁乔香，女，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镇康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3) 保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乔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服判，未提出上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03) 云高刑复字第 8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3 年 11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6) 云高刑执字第 11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因患有严重疾病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决定将罪犯鲁乔香予以收监执行。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615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乔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周玉林，女，1967 年 6 月 10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双江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05) 临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林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5 年 3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 云高刑执字第 54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因患严重疾病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决定将罪犯周玉林予以收监执行。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李云真，女，1981 年 11 月 25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澜沧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828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4727.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 元；2025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 0828 执 1480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执行名下存款 14227 元存款，裁定终结（2025）云 0828 执 1480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2 号

罪犯约则吉各，女，1982年1月21日生，彝族，文盲，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0427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吉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5日至2032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吉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3 号

罪犯阿若莫，女，1977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甘洛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铁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若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若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4 号

罪犯日力么色作(又名赤黑么青作)，女，1977 年 5 月 15 日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么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力么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吉保么史作，女，1989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保么史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吉保么史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保么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6 号

罪犯荣木温，女，1972 年 2 月 3 日生，景颇族，文盲，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木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木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7 号

罪犯曲木惹布，女，1991 年 6 月 13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惹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从重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2025年4月1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23执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23执58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惹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8 号

罪犯李美玲，女，197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住缅甸联邦共和国掸邦木姐（自报身份）。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至2029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2024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执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29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李美玲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沙依丽，女，1991 年 6 月 12 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四川省金阳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依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6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6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0 号

罪犯李凡，女，1973 年 6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蒙自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503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凡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吉马么正外，女，1961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马么正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马么正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漂漂温，女，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缅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漂漂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漂漂温服判，未提出上诉，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9 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 1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34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32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漂漂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吉克什子木，女，1982 年 4 月 5 日生，彝族，文盲，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8) 普中刑三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吉克什子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什子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49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什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勒舍么次作，女，197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舍么次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4年12月1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8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09执820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舍么次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张红，女，1976 年 12 月 29 日生，景颇族，文盲，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9 执 7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4) 云 09 执 742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姚梅，女，197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423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2023年12月11日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423执1944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名下银行卡存款余额2000元，终结本院(2023)云0423执1944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吉的罗古，女，生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彝族，文盲，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人（身份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的罗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的罗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8 号

罪犯且三莫日文（青撒莫日尾），女，1978 年出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三莫日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三莫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彭水芬，女，1983 年 10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03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水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彭水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2025 年 4 月 17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云 0302 执 4878 号结案通知书，认定执行到位人民币 15000 元，涉财产部分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0 号

罪犯高华英，女，1968 年 2 月 24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昌宁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因患有严重疾病由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决定将罪犯高华英予以收监执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咩也（自报），女，1975年1月1日生，傣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至2031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3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6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7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2 号

罪犯咩也，女，1986 年 4 月 1 日生，傣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瑞丽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尚英旺，女，1992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盈江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英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4 号

罪犯普玉莲，女，1973 年 11 月 11 日生，彝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个旧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个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玉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刑罚十四年零六个月十三天，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8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玉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5 号

罪犯李小燕，女，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大理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价值二万元的财产。原犯贩卖毒品罪剩余刑期九年零九个月零九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至2037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已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000 元；2024 年 6 月 3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29 执 158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李小燕名下银行存款 644.35 元，终结（2024）云 29 执 158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汤金珍，女，198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金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被告人陈文安、汤金珍对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汤金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汤金珍定罪量刑。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2年12月22日、2023年2月8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执559号、（2022）云06执55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被告人汤金珍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已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金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7 号

罪犯胜以么次力，女，1990 年 12 月 19 日生，彝族，文盲，四川省布拖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4) 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胜以么次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5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胜以么次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8 号
罪犯 NGUYEN THI LE (阮氏丽)，女，1984 年 9 月 22 日出生，京族，小学文化，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氏丽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刑罚执行完毕后驱逐出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4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45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23年07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4号

罪犯骆玉和，女，1975年10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剑川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5日作出(2020)云29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玉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骆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29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玉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5号

罪犯胡凤慧，女，197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2015)玉红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凤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凤慧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5年12月08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 6 号

罪犯苟芳婕，女，1978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文山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2)云26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芳婕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芳婕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7号

罪犯刘鹏娟(别名刘潇)，女，1991年9月30日出生，白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2927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娟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8号

罪犯海冲，女，1997年9月26日出生，哈尼族，高中文化，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冲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9号

罪犯王富颖，女，1998年12月18日出生，黎族，初中文化，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5日作出(2020)云0112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颖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中假字第 10 号

罪犯葛上兰，女，1952年6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云南省腾冲市人。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上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上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李太三（曾用名李太双、张太双、张子兰、杨太双），女，1983 年 9 月 16 日出生，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刑核 412992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物质奖励 3 次，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 6 日累积考核余分 122.9 分。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